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2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领导人和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就洛克比案件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穆巴拉克·侯赛因·拉赫马图拉（签名）

2001年2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领导人和国家元首首脑会议
就洛克比案件通过的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领导人和国家元首于2001年2月12日和13日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举行第三届首脑会议，

审议了所谓的洛克比案件的所有阶段，特别是苏格兰法院在泽伊斯特宣布的政治判决，

回顾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以往各项决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决议，其中热情赞扬利比亚民众国不亢不卑、值得称赞的行为和在整个事件中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考虑到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

重申团结的原则和建立《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条约》内所表达的其他所有原则，

1. 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彻底取消关于对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禁运的决议，这项禁运已经暂时停止，而现在审判已经结束，再也没有任何道义上和法律上的理由；
2. 请求立即释放因与法律或正义无关的政治理由而被判刑的利比亚公民阿卜杜勒·巴塞特·梅格拉希；
3. 恳求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非统组织、阿拉伯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尽可能施加政治压力，并指示其各小组委员会迅速采取行动，取消禁运，结束这一问题。